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080号

关于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 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村交界处（北纬 $23^{\circ}1'19.77''$ ，东经 $113^{\circ}55'49.14''$ ）建设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占地面积为65396.89平方米，采用“预处理+多级AO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 m^3/d ，尾水排入寒溪河，汇入东引运河。管网配套工程为新建长度为275米的DN1200mm污水管道，将东坑A线与东坑E线接通，利用原有管道进入一期工程进水泵房；新建长度为352米的DN2000mm进厂管道，将横沥镇污水接入进入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泵房。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成后，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27万 m^3/d ，全厂共用一个排污口。（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 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2737.26吨/年、298.41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西北边界、东北边界外1m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西南边界1m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东南边界1m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对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6日